

南投縣南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6 月 28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182556 號函。
- (三)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145578 號函。
- (四) 南投縣政府 112 年 6 月 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20135389 號函。
- (五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，則以任課老師規定之服裝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，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三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、班服或其他服裝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- (四)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、舒適為原則，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，下雨天可依情況彈性調整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避免受傷。
- (六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未限制學生髮式。

四、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代表 2 人。

(二) 行政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，共 4 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(四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五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六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六)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張元勳
訓導組長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鄭福仁
教導主任

校長：

南投縣南港國小
代理校長鄭福仁